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 管理教育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

项目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8000.00	4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总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的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10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20楼2005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20楼200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注：获取方式及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现场报名（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发售，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纺渭路 97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3559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兰基中心 1003

联系方式：029-8952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凡 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纺渭路 97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355930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联系人：郑凡 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邮箱：a89520099@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标段	本次采购整体打包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p>

		<p>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均为必备资格要求。</p> <p>投标文件必须附上述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要求已有格式模板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供，其他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所有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均可忽略。</p> <p>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形式支付：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p>

		<p>认保证金到账情况。</p> <p>(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曲江支行</p> <p>账 号：981011510000073005</p> <p>咨询电话：029-89520099</p> <p>转账事由：ZYJY-【2025】GK1073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p>
10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且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p>
11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勘踏现场	无
14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5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6	投标单位信用查询	投标单位应在以下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7	其他	<p>如投标单位有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节能产品、环境产品等须在目录中体现，如因目录中未体现所产生政策性优惠未进行享受的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责任。</p> <p>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18	注意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授权人开标现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实。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单位”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单位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的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必备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附上述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要求已有格式模板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供，其他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

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4 投标单位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草案；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此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
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服务方案
-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投标单位承诺书

1.2 投标单位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单位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投标报价

2.1 投标总报价是指服务期限内的所有费用。

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总报价、服务期限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4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人民币。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

4.2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入围资格的；

（3）投标单位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中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需携带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一份（原件）。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且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2.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6.2.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6.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6.3.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6.3.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6.3.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单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单位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单位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单位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单位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单位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B.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 C.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 D.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E. 投标响应内容是否出现漏项的情况；
- F.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其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情形。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3 经过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2)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合同价、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或者合格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投标单位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和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招标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3.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981011510000073005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投标单位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1、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4 事实依据；

3.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仹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9520099。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五。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
项目理解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 8 分； 2. 理解方案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 6 分； 3. 理解方案内容不完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得 2 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概况；②服务理念及目标；③服务流程；④质量标准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 	24

	<p>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p> <p>①企业概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服务理念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③服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④质量标准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军事化管理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军事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寓管理方案；②就餐管理方案；③出操管理方案；④安全管理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p> <p>①公寓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就餐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24

	<p>③出操管理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④安全管理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备注: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 配备	<p>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队伍应配备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提供相关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p> <p>1. 队长(项目负责人): 提供身份证件及学历证、参军证明、在校工作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 最高得 3 分。 赋分依据: (1) 身份证及学历证(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 提供参军经历证明材料得 1 分; (3) 在校工作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得 1 分。</p> <p>2. 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中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 7 名男教官、2 名女教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参军证明、在校工作经历两年及以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最高得 9 分; 赋分依据: 每提供一个对应人员的以上四个证明材料得 1 分, 每一个人员缺少其中一个证明材料的扣 0.25 分, 扣完为止。</p> <p>3. 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教官资质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8
应急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p> <p>1. 方案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得 5 分;</p>	5

	2.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措施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计 6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定。	6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备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 2、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实施主导思想

2019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新时代对职业学校学生的要求是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人员配备

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为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军人，经过了部队两年以上的培养，入职公司后又经过学校工作的相关培养，每年的暑期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军事化训练，熟悉学校的相关管理工作。

1、需配备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以男性为主），参与学校的管理教育工作，7名男性教官、2名女性教官，所配备的所有人员年龄均不得超40周岁。

2、所派遣人员须达到大专（含大专）及以上学历。

3、所派驻教官须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正常退役士兵。

4、若有人员离职，需与校方及时沟通，更换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

三、工作标准

1、语言文明，行为规范，遵纪守法。

2、尊重学生人格，不打骂学生，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3、住宿生实行男女教官分开管理，严禁教官无故进入异性学生及教官宿舍。

4、严禁男女教官之间、教官与学生之间谈情说爱。

5、教官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不服从管理时必须报告班主任和当日执

勤负责人，不能与学生发生正面冲突。

6、教官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在工作期间严禁吸烟、饮酒。

7、教官保证 24 小时在岗，节假日（寒暑假除外）保证一半以上人员在岗值班。

8、教学时段和晚熄灯后保证每层楼有人员不间断巡逻。

9、在管理部门的领导下，与辅导员做好配合。

四、工作职责

1、学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教官对学校负责，接受学校管理及考核。保证学生在校园学习及住宿环境下的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培养良好品质和行为习惯。

2、教官对学生负有示范、引导、教育的职责。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做到依法依纪、文明管理。

3、负责校内学习区域及住宿区域学生人身安全。实行 24 小时无缝管理。在非上课时间、午晚休时间必须不间断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干预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工作管理部门。

4、在教学楼巡查时发现学生上课有违纪行为（睡觉、玩手机、不认真听讲），不能在教师上课时间处理学生问题，将违纪学生名单交由班主任处理。

5、排查学生矛盾纠纷，发现情况第一时间联系班主任并上报学工部，确保学生不发生打架斗殴、敲诈、赌博、喝酒等恶性事件。

6、负责学生公寓安全隐患的排查、解决工作，对不能解决或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应及时上报学工部。

7、示范引导教育学生做好宿舍内务整理及卫生打扫工作。做到面面（地面、墙面、门面、床面、窗面、桌面、柜面）洁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宿舍无杂物，空气清新。

8、做好宿舍公物清查记录工作。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有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及时上报学工部，由学工部协调解决。

9、组织学生按时出操集合等，队伍整齐，学生精神风貌良好。

10、学生集合安全有序，能展现准军事化管理效果。

11、执勤准时，组织有力。

五、人员考核

1、教官对宿舍卫生和纪律每周至少抽查一次，对卫生和纪律分别作出“优、良、差”评价，收集汇总，纳入教官学期考核。

2、教官在管理过程中语言不文明，侮辱学生者，第一次发现从教官费用中扣 200 元，第二次发生者要求开除当事教官。

3、凡打骂体罚学生者，第一次发生从教官费用中扣除 1000 元，第二次发生自动解除合同关系，造成人身伤害的，负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校方损失。

4、凡由于教官失职、失责及过失行为给学校造成较坏影响的，追究教官团队相关责任，并责令扣发当事教官当月工资，解除劳动关系。

六、人员培养

1、应配合学校，进行管理教育岗位人员的培养和素质提升。

2、在保证学生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允许派遣编外人员参与学生的管理教育实习，此种情况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本方案基于职业教育对学生的相关要求，秉承为学校负责，为国家培养人才的宗旨，切实履职尽责，并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总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

2. 合同实施

(1)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3、服务标准：合格，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4、合同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学期付总合同价款的50%，第二学期付剩余总合同价款的50%。

注：本次支付方式以动态方式进行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实际在校学生人数确定教官人数并进行费用核算，每个月月初核算上个月人数及费用。

6、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 管理教育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2025年 月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中标价格(含税)：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提供所有教官的个人档案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上岗；
- 2、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 4、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逾期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5、服务人员的工作由甲方进行分配、管理，对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
- 6、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总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学期付总合同价款的 50%，第两学期付剩余总合同价款的 50%。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监督与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 管理教育项目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投标服务方案
-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九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YJY-【2025】GK1073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产品或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 位: 元

投标内容 斜线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 育项目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服务要求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除商务要求外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符合或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填写说明: 投标单位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或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特定资格条件：（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单位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 2、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第五部分的采购需求编写
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

第十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

项目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

项目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

项目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

项目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520099

传真：029-89520099